

长九财监〔2026〕613号

关于长春市九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理决定

长春市九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6〕776号）和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九财监〔2026〕376号）工作部署，我局于2026年8月10日至8月20日，对你单位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检查出的主要问题

（一）未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你单位2025年度财务报表仅编制了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会计报表附注，未编制净资产变动表。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

（财会〔2017〕25号）“八、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二）财务报表由会计报表及其附注构成。会计报表一般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的规定。

（二）会计核算不符合规定

2025年，你单位支付职工工资、绩效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共计161.07万元，财务会计直接在“业务活动费用”科目列支，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号）“七、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运用会计科目：（一）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2201 应付职工薪酬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含长期聘用人员）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社会保险费（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费等）、住房公积金等。二、本科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基本工资’（含离退休费）、‘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个人收入’等进行明细核算”的规定。

（三）未按规定进行电子商城采购，金额 0.7 万元

2025年5月，你单位在“电子商城”采购消磁柜、移动硬盘、

档案架，共计金额 0.7 万元，未通过“电子商城”商品价格对比。不符合《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线运行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18 号）“一、电子商城采购方式及范围（二）电子商城采购方式及范围。。。。1.网上超市。。。。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采购项目，应通过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直接采购。。。。、相关要求（二）电子商城商品价格为采购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通过价格对比、协商议价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电子商城没有的商品和相同的商品在其他销售渠道价格更低的，可以从其他渠道采购，在报销时提供电子商城商品搜索记录或价格截屏”的规定。

（四）会计人员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你单位财务负责人张某兰、会计史某玲、出纳员张某冬未参加 2025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不符合《吉林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吉财会〔2019〕899 号）第七条“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的规定。

（五）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金额 0.4 万元

2025 年 6 月，你单位在事业支出/项目支出/评审专家服务保障费用/办公费列支内控报告编报及内控手册更新服务费 0.4 万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三条“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

上缴的预算收入，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08 号，2022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事业单位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规定。

（六）提高开支标准，金额 4.68 万元

2025 年，你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38 项，抽取评审专家 156 人次参加评审，评审时间 3 小时以内，劳务报酬按照每人次 600 元支付，共计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9.36 万元。不符合《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吉财采购〔2017〕554 号）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具体标准如下：（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3 小时以内劳务报酬标准为 300 元。（二）评审工作需延长的，每延长 1 小时增加 100 元（不足半小时的，增加 50 元；超过半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未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问题。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 号）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确保会计信息完整，为政府经济决策提供依据。

（二）对会计核算不符合规定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予以改正，调整会计科目，

按规定正确使用会计科目，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未按规定进行电子商城采购问题。根据《关于规范吉林省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交易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832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852号），责令你单位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电子商城采购行为的合理性、合规性审核管理，科学合理选用电子商城交易方式，形成充分竞争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

（四）对会计人员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问题。根据《吉林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吉财会〔2019〕899号）第七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予以改正，张某兰、史某玲、张某冬补学 2025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按时参加当年的会计继续教育，将会计人员参加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任职、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对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三条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08 号，2022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重新梳理项目预算、明确支出范围、加强合规培训、健全内控机制，今后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六）对提高开支标准问题。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第四款和《吉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吉财采购〔2025〕683号）第五章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规定，责令你单位修订、完善与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的制度，编入单位内控并严格执行，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报告以正式文件并附整改原始单据复印件报送区财政局监督科。依据《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四条规定，我局将对本处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九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2026年10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长春市九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2026年10月9日印发